

越南政府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紓困振興措施(更新至本(2020)年4月27日)

越南總理指示有關各項協助廠商紓困措施，要求央行、財政、計畫投資、工商、交通、農業等部會立即提出各項解決措施，俾利協助廠商解決困難、恢復生產經營。目前相關部會已經實施與規劃實施之相關措施具體如次：

一、已經實施措施

(一) 越南財政部稅務總局於本年3月3日以第897/TCT-QLN號函，指示各省、中央直轄市稅務局依現行稅捐管理法與相關施行細則規定，輔導納稅者申辦稅款繳納延期以及稅款遲繳罰款免除。有關稅款繳納延期對象、申請文件與作業等，納稅者應依據越南財政部2013年11月6日第156/2013/TT-BTC號公告第31條辦理；有關稅款遲繳罰款免除申請部份，則依據該公告第35條辦理。

(二) 越南勞動、社會暨榮軍部於本年3月9日第797/LDTBXH-BHXH號函，請各省、中央直轄市人委會、越南社會保險基金等依其主管權責並根據社會保險法第88條、第115/2015/ND-CP號議定、第59/2015/TT-BLDTBXH號公告第28條等規定輔導如有50%參加社保制度之勞工人數被強制停工、離職、或因疫情造成50%資產總額(不含土地價值)之損失等2種企業暫不須繳納退休及死亡給付(dead gratuity)等基金之社保費；適用期間最多為12個月。

(三) 越南央行於本年3月13日頒布第01/2020/TT-NHNN號公告有關各家信貸機構、外國分行針對遭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信貸客戶之債款進行還款期限延長、以及利息、規費等減免規定並自同(13)日起生效實施，重點摘譯如次：

1. 適用對象：(1)信貸機構、外國分行；(2)信貸機構、外國分行之客戶；(3)與為協助遭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信貸客戶之債款進行還款期限延長、以及利息、規費等減免規定相關之組織、自然人。

2. 還款期限延長

(1) 還款期限延長之債款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債款本金與/或利息：

- i. 因融資租賃衍生之；
- ii. 自本年1月23日至總理公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結束之日起3個月後之次日所衍生之債務本金與/或利息等還款義務；
- iii. 因遭受疫情影響導致營業收入損失之客戶無法依據融資租賃契約按時償還債款本金與/或利息。

(2) 在下列情況對上開之債款還款期限延長：

- i. 未到期或自融資租賃契約訂定還款期限到期之日起10天內過期之債款餘額；
- ii. 自本年1月23日至本公告生效實施之日起15天後之次日的過期債款餘額(上述第一點規定者除外)
- iii. 還款期限延長期間自融資租賃契約到期之最終日起不得超過12個月。

(3) 利息、規費等減免：信貸機構、外國分行依據其內部規定自行決定有關信貸餘額之利息、規費等減免辦法。適用對象：

- i. 自本年1月23日至總理公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結束之日起3個月後之次日所衍生之債務本金與/或利息等還款義務；
- ii. 因遭受疫情影響導致營業收入損失之客戶無法依據融資租賃契約按時償還債款本金與/或利息。

(四) 越南中央銀行於本年3月16日發布第418/QD-NHNN號決定、第420/QD-NHNN號決定，自3月17日起下調基準利率，包括：融資利率由6%降至5%、貼現率由4%降至3.5%、銀行間市場隔夜拆借利率由7%降至6%、公開市場操作利率由4%降至3.5%、經濟產業項目資本需求者之短期貸款年利率自6%降至5.5%、人民信貸基金及微型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年利率由7%降至6.5%。以提升金融機構流動性，及協助企業

因應疫情困難。

(五) 越南總工會於本年3月18日以第245/TLD號函要求各省、市工會同意因遭受疫情影響而導致有參加強制性社保之勞工人數一半以上被停工之企業針對本年上半年員工工會會費繳納期限可延至本年6月30日，屆時依實際情形可再調整繳費期限至本年12月31日。

(六) 越南政府於4月8日頒布第41/2020/ND-CP號議定有關加值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個人綜合所得稅等各項稅捐與土地租金繳納延期施行細則，並自同(8)日起生效實施。重點摘譯如次：

- 1、 適用對象包括：(1)從事下列經濟產業生產項目之企業、組織、自然人、家庭戶：農林水產業、食品加工、紡織成衣業、皮革類及相關產品、橡膠產品與塑膠產品、電子產品、電腦與光學品、汽車與其他具備引擎之車類生產、木材加工與木、竹等製品(床、櫃、桌、椅生產除外)、稻草與編織材料等製品生產、紙類與紙類製品、其他非金屬礦物產品、金屬生產、機械加工、金屬表面塗裝與處理、床、櫃、桌、椅等生產、營造業；(2)從事下列服務業之企業、組織、自然人、家庭戶：物流、餐飲、旅館服務、教育、醫療、社會支援、房地產、勞工與就業服務、觀光旅行、藝術創意與娛樂、圖書館、博物館以及其他文化項目、體育運動、娛樂項目、電影院；(3)從事優先開發之輔助工業產品、重要機械產品等生產；(4)依據第04/2017/QH14與第39/2018/ND-CP號議定所規定之小型與微型企業；(5)依越南央行規定提供遭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之企業、組織、自然人等客戶信貸協助措施之信貸機構、外國分行。
- 2、 各項稅捐與土地租金繳納延期：加值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土地租金等繳納延期期間均為5個月。其中(1)加值型營業稅部分，本年3月份繳稅期限為本年9月20日、4月份為10月20日、5月份為11月20日、

6 月份為 12 月 20 日、本年第一季加值型營業稅繳納期限為本年 9 月 30 日、第二季為 12 月 30 日；(2)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去(2019)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繳之應納稅款、本年第一季、第二季暫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款之延長期限為自依現行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繳納期限到期之日起 5 個月內；對於廠商已繳庫之去(2019)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繳之應納稅款，可用於抵扣企業應繳庫之其他稅款；(3) 土地租金部分，本年初期應繳之土地租金繳納延長期限自本年 5 月 31 日起 5 個月內，適用對象為向政府依主管機關之決定、契約以按年支付土地租金方式直接承租且土地使用目地為上開產業項目之企業、組織、自然人)。

- 3、 延期申請作業：(1)納稅者於遞交按月(或按季)之稅捐申報文件時以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同時遞送所有得以延期之稅款與土地租金繳納延期申請書(依議定附上格式填寫)至主管稅捐稽徵機關；倘未一併遞送者，則最慢必須於本年 7 月 30 日前遞交申請書，此日後遞件者不得延期繳稅與土地租金期限；(2)納稅者自行認定是否屬於適用對象，並負責任；(3)稅捐稽徵機關不須向納稅者通知有關同意繳稅與土地租金延長期限事宜，倘在延長期限期間或事後檢查發現納稅者非屬於適用對象，稅捐稽徵機關將書面通知納稅者有關停止相關延長期限待遇，納稅者則有義務繳納相關稅款、土地租金與遲繳罰金；(4)在延長期限期間依據稅款與土地租金繳納延期申請書不計算該等得以延期繳納之款項之遲繳罰款。

(七)越南政府於 4 月 9 日頒布第 41/NQ-CP 號有關 3 月份定期月會決議，政府責成工商部主持、配合財政部與相關單位依據工商部 4 月 1 日第 22/BC-BCT 號有關調降電價等建議方案之報告，自本年 4 月至 6 月進行電價調降。依此：1. 對生產經營用電客戶之電價(不分尖峰、一般或離峰等時間)，以第 648/QD-BCT 號決定所公

布之電價為基準皆調降 10%；估計金額約 6 兆 1,040 億越盾，其中生產商部分為 5 兆 1,178.2 億越盾，經營商為 9,861.9 億越盾。

2. 從事觀光住宿服務業之用電客戶亦可得到調降，自原適用之服務業經營電價調降至適用生產商之電價；估計金額約 1 兆 8,400 億越盾。

3. 生活用電 1 級至 4 級調降 10%，300 千瓦小時以上之生活用電戶電價維持不變；估計金額約 2 兆 9,300 億越盾。

4. 上述各項電價協助方案總額合計為 10 兆 9,740 億越盾(折合約 4.63 億美元)。

(八)越南政府於 4 月 9 日頒布第 42/NQ-CP 號議定有關遭受新型冠狀病毒影響之民眾補助措施之決議 (總補助金額 61 兆 5,800 億越盾，折合約 26 億美元，其中國家預算支出 35 兆 8,800 億越盾)。重點摘譯如次：

1. 企業遭受疫情影響導致營業無收入或無財務資源給付薪資、致使 1 個月以上無薪停工者，勞動契約暫緩履行之勞工按月每人補助 180 萬越盾，適用期間自 4 月 1 日起根據實際疫情發展情況，且按照無薪停工、勞動契約暫緩履行等實際期間，惟不得超過 3 個月。
2. 面臨財務困難且已依勞動法第 98 條第 3 款自本年 4 月至 6 月間先支付勞工停工薪資最少 50%之雇主，得以無抵押資產向社會政策銀行提出無息申貸，貸款期限不超過 12 個月，貸款上限為每位勞工按月依區域別之最低薪資標準的 50%，依實際付薪之期間，但不超過 3 個月。
3. 自 4 月 1 日起暫停營業且年度報稅之營業收入 1 億越盾以下之自然人與獨資經營戶，根據實際疫情發展情況按月每戶補助 100 萬越盾，但不超過 3 個月。
4. 未符合享有失業津貼標準之被解雇的勞工、無簽訂勞動契約之失業者，根據實際疫情發展情況按月每人補助 100 萬越盾，但不超過 3 個月，適用期間自本年 4 月至 6 月。
5. 對革命有功者，按月每人多補助 50 萬越盾，適用期間為 3 個月，自本年 4 月至 6 月，單次補助全額。
6. 受社會保護者，按月每人多補助 50 萬越盾。適用期間為

3 個月，自本年 4 月至 6 月，單次補助全額。

7. 屬於去(2019)年 12 月 31 日所訂符合國家貧戶標準之貧戶清單的貧戶與臨貧者，按月每人補助 25 萬越盾，適用期間為 3 個月，自本年 4 月至 6 月，單次補助全額。
8. 因遭受疫情影響導致企業自權責機關公布疫情之日起減少參加社保制度之勞工人數 50% 以上(含停工、勞動契約暫緩履行、無薪停工等勞工)，勞工與雇主得以暫緩繳納退休及死亡給付(dead gratuity)之社保費，適用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上開補助原則僅適用於因疫情影響導致收入大跌、失業且無法維持最低生活標準之民眾。預算來源：中央預算、當地預算。

(九) 越南總理於本(2020)年 4 月 24 日頒布第 15/2020/QĐ-TTg 號

決定有關執行各項協助遭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民眾等措
施的施行細則，並自同(24)日生效實施，其重點摘譯如次：

1. 有關協助暫緩履行勞動契約或是無薪停工等勞工部分，符合補助對象之標準包括：(1)暫緩履行勞動契約、無薪停工之期間為 1 個月以上，自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前述暫緩履行、無薪停工開始適用期間自 4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2)至暫緩履行勞動契約、無薪停工之時間點前參加強制性社會保險制度；(3)在因遭受新冠疫情影响而導致營業無收入或無財務資源給付薪資之企業工作。相關申請作業包括：(1)申請表依本規定附上之格式(第 1 項)填寫；(2)廠商製作相關符合上述標準之勞工名單，並請工會(倘有)與社會保險機關確認；(3)社會保險機關自收到前開勞工名單之日起 3 個工作天內確認並回送廠商；(4)廠商將申請文件遞送其所在地縣人委會，當地政府自收到齊全之申請文件之日起 3 個工作天內呈送省人委會主席，省人委會主席於收到齊全之申請文件之日起 2 個工作天內頒布批准清單與支援經費等決定。

2. 有關協助雇主申貸以支付勞工停工之薪資部分，申貸標準：

(1)有參加強制性社會保險制度之勞工人數 20% 或 30% 以上必須停工連續 1 個月以上，並自 4 月至 6 月間先支付勞工停工薪資最少 50%；(2) 面臨財務困難，無財務能力支付勞工停工薪資，並已用完薪資準備基金；(3)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當時在各信貸機構、外國分行機構無呆帳。相關申請作業包括：(1) 申請表依本規定附上之格式(第 11 項)填寫；(2)有需求之廠商最慢於每個月第五日將申請文件遞送所在地之縣人委會；(3)縣人委會自收到齊全之申請文件之日起 3 個工作天內彙整清單，並呈送省人委會主席；(4)省人委會主席於收到齊全之申請文件之日起 2 個工作天內批准，並送至社會政策銀行與雇主，倘不同意批准，省人委會主席書面回覆並提出理由；(5)社會政策銀行於收到齊全之申貸文件之日起 3 個工作天內審批貸款，倘不同意者，則書面通知雇主，撥款期間至 7 月 31 日止。貸款期限到期時，倘雇主無法還款，銀行則將該貸款餘額轉列於逾期貸款帳目，並適用貸款年利率為 12%。

3. 第 15/2020/QĐ-TTg 號決定全文，請參考

<https://luatvietnam.vn/chinh-sach/quyet-dinh-15-2020-qd-ttg-thuc-hien-canh-sach-ho-tro-nguoi-dan-gap-kho-khan-do-covid-182894-d1.html#taive>

。

二、規劃實施措施

(一)總理府辦公室頃發布第 154/TB-VPCP 號通報，有關總理於中央與各地政府線上會議所做之指示與結論，其中指示計畫投資部儘速於 4 月 18 日前彙整相關部會意見，並完善有關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生產經營紓困措施，與公共投資撥款等專題決議草案，以及於 4 月間呈報疫情結束後各項經濟振興計畫。

- (二)財政部長丁進勇於4月12日回應媒體表示，該部已依據現行第122、125、134號等議定，呈報總理有關進出口關稅規定修正草案，俾利協助從事皮革與鞋類、紡織成衣、農林水產品、機械、後勤輔助工業、汽車等產業項目之廠商。
- (三)越南計畫投資部建議公安部配合國防部、衛生部對大型外資公司之專家採取特殊入境作業，俾利維持該等公司正常營運。建議入境條件為：廠商在越南投資之當地政府建議書，專家具備由其所在國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新型冠狀病毒陰性檢驗證書，抵達越南後需進行14天集中隔離。計畫投資部亦建請總理指示地方政府於收到廠商或渠等所在國駐越南外交機構之建議申請書以及越南入境者名單之日起3天內，必須書面回覆相關單位配合進行。另計畫投資部請勞動部延長外籍專家、技術人員在外資企業工作之工作證期限；並核發工作證予新的外籍專家與技術人員，俾利替換不得入境或不返回越南之外籍專家。